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3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柳人铭女士、刘志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柳人铭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学历，曾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柳人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志国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历任G218线高速公路岔-种项目党支部书记项目经理，新疆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总经理兼G3018线精-阿高速公路工程总包部总经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G3018线精阿项目总包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志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